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补充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9,690股协议转让给杨明焕先生,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307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7,277,204.83元。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于2020年9月29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和受让人杨明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无限售流通股	62,422,000	36.68%	53,912,310	31.68%
王丹	无限售流通股	12,461,428	7.32%	12,461,428	7.32%
喻信辉	无限售流通股	8,442,200	4.96%	8,442,200	4.96%
喻慧玲	无限售流通股	2,330,000	1.37%	2,330,000	1.37%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85,655,628	50.33%	77,145,938	45.33%
杨明焕	无限售流通股	/	/	8,509,690	5.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远庆担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远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张远庆先生在公司上市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张远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0年9月,张远庆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张远庆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tkgdir@bjtkg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4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土地的需求,2020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参加了天津市"津滨保(挂)2020-1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最终以挂牌底价竞得该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42亿元。本次土地竞买事项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津滨保(挂)2020-14号"地块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纬二道以北,四至为东至经二西路、南至纬二道、西至原经一路、北至纬一道。土地用途包含城镇住宅、教育、公园与绿地和街巷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教育科研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总用地面积为300,462.2平方米(其中包括5块住宅用地共计160,429.7平方米,容积率为)1.0且≤1.3或1.5;中小学用地17,535.6平方米,容积率为≤1.0;教育科研用地74,873.9平方米,容积率为≤1.0;公园绿地和街巷用地43,287.9平方米;服务设施用地4,335.1平方米,容积率为≤1.0),总建筑面积为318,942.5平方米(其中住宅部分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22,197.85平方米)。该宗土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42亿元,其中的教育科研用地用于国际学校建设,公司须引进具备资格的国际学校并经营。此外,该宗土地范围内城市道路及配套管网、设施、小学、幼儿园、绿地需建成后无偿移交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部门。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战略,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924)理财产品2,0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已于 2020 年9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15.96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7,900	1,124.93	2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三、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9天;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1.35%-2.8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2,000	1.80%-4.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3,000	1.80%-4.2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89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35% – 2.82%。

(4)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6日。

(6)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0天。

(3)收益率范围:1.80%-4.20%。

(4)委托认购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6)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3、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0天。

(3)收益率范围:1.80%-4.22%。

(4)委托认购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6)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774,380,865.97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79,665,659.46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694,715,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01,546,717.57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3.54%。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0	0	0	35,000
2	结构性存款	75,000	0	0	75,000
合计		110,000	0	0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5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92天。

(3)收益率范围:1.50%-3.50%。

(4)委托认购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6)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774,380,865.97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79,665,659.46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694,715,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01,546,717.57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99%。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4,000	0	0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0,851,352股,占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57.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0,000股,并于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73,1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3,1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70,8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及其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越第一")均承诺:该等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公司(含华阳投资、大越第一)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该等主体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该等主体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该等主体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收购在该等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主体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除前述情况外,该等主体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承诺而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

②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大越第一均承诺:该等主体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自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等主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阳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大越第一均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则暂停转让其持有或拥有权益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禁售股份(如有),发行人已发行新股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发行股份已上市的,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关于股份禁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大越第一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禁售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禁售期限。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华阳投资及大越第一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如果在禁售期满后,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上述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禁售期届满且没有延长禁售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禁售期,则顺延;

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了赔偿责任;

③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上简称"启动条件"),则启动本预案。本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①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启动条件的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启动条件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遵守:每一有义务回购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②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如期向公司通知前述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大于10个交易日,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满足启动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计划回购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 公司控股股东(指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票回购计划, 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应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此外控股股东亦可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应在其首次满足启动条件后的30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计划增持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应用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津贴、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相关人员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由于主观原因未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若控股股东未提出增持计划, 则公司可将本预案中规定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5) 关于经营事项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针对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次发行上市后, 若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不能办理工商注销的情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华阳投资将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②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因发行人参股公司惠州英迪普顿电器有限公司管理陷入僵局,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进行工商年检或办理工商注销的情况,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华阳投资将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或由此使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相关诉讼、仲裁而承担损失,华阳投资将无偿代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 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由于相关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及权利人的分散性, 发行人无法完全排除知识产权发生纠纷的风险。华阳投资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 则华阳投资将承担其中归属于华阳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的费用。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华阳投资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因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华阳投资将全额承担其因被处罚而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关于改制及职工持股事项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对改制及职工持股事项承诺如下: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员工(职工)持股的情况,且在不同阶段将股东登记为职工持股会、受托自然人、持股公司等,虽然发行人已对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取消了委托持股并完善了股东登记事项,但若未来发行人因历史上的股东登记事宜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华阳投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在历次持股员工(职工)入资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在退股过程中共发生过4起诉讼,共涉及3人,且均已通过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等方式处理完毕。若未来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员工(职工)持股事项遭受损失,华阳投资将全额补偿。

(7) 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 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大越第一承诺,如该等机构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发行人应促使将应付该等主体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主体履行相关承诺。

④若该等主体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法予以赔偿。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0,8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70,851,352	270,851,352	详见注1
合计		270,851,352	270,851,352	

注1:华阳投资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1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中国信托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20年09月28日–随时支取
2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2020年09月29日–2021年03月29日
3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20年09月30日–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834,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8 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信托银行	银行理财	7天通知存款	4,600.00	1.8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89%	--	否

2、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大额存单	16,000.00	1.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95%	--	否

3、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7天通知存款	4,500.00	1.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9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7天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信托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4,6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9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2、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邮储银行大额存单,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期限	六个月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9月29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9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2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95%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3、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4,5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9月30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9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9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信托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7天通知存款	--
2	邮储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大额存单	--
3	邮储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7天通知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5,100.00万元, 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30,477,891.58	1,241,822,749.99
负债总额	321,663,074.72	362,795,044.01
净资产	808,814,816.86	879,027,70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814,816.86	879,027,7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72,727.98	77,165,955.66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2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900.00	–	–	12,900.00
3	中国信托银行–7天通知存款	4,600.00	–	–	4,600.00
4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5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	–	4,5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